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60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董子謙

被告 呂宜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9,9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3,3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29,933元，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允許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9日11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訴外人楊瑞騰所駕駛原告承保車輛車牌號

01 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  
02 損，原告因而支付修復費用共83,314元（零件59,314元、工  
03 資24,000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  
04 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 
05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 
06 實。

07 四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8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09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  
10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11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
12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  
13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  
14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  
15 系爭車輛自101年3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9  
16 日，已使用11年3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  
17 數計算），則其以新代舊之零件費用，自應將折舊部分自損  
18 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，從而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關於零  
19 件更新部分折舊後應為9,886元【計算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  
20 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59,314 \div (5+1) \doteq 9,886$ （小數點以下四  
21 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$   
22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59,314 - 9,886) \times 1 / 5 \times 5 \doteq 49,428$ ；3. 扣除  
23 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59,314 - 49,428$   
24  $= 9,886$ 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部分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  
25 為33,886元（計算式： $24,000 + 9,886 = 33,886$ ）。從而，  
26 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於上開數額  
27 範圍內，請求被告給付29,9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28 即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2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 
31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
01 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  
02 擔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0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13 書記官 劉毓如